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琼中财采〔2022〕205号

---

## 关于琼中县乡村小规模学校同步专递课堂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A包）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海南焱鼎信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集区海秀路金泰龙步行商厦  
1217房

邮编：570102

法定代表人：冯绿茹

联系电话：13907557750

被投诉人1：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海榆路287号

邮编：572999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898-86225536

被投诉人 2：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邮编：570203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328224

##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就琼中县乡村小规模学校同步专递课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Y2021-200 包号：A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意，遂向本局投诉，本局依法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正式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二、投诉人投诉称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内，（四）同步/专递课堂教室参考技术参数及要求（A 包、B 包）中，关于标的物“触控一体机”设置的技术参数，要求标的物有中文前置按键，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内，（四）同步/专递课堂教室参考技术参数及要求（A 包、B 包）中，关于标的物“教师跟

踪摄像机”、“图像探测器”、“高清录播工作站”设置的技术参数，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内，（四）同步/专递课堂教室参考技术参数及要求（A 包、B 包）中，采购标的物“直录播设备”“互动教学终端”“高清录工作站”设置的技术参数，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以及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

投诉事项 4：关于代理机构在答复书中的“四”的答复内容中称“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诉人认为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府采购类法律法规存在严重的认知问题，专业水平非常有问题。

### 三、投诉事项认定

####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经查，招标文件 P17 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点采购需求（四）同步/专递课堂教室参考技术参数及要求（A 包、B 包）中“触控一体机”，载明：“★4、整机具备至少 6 个标有中文的前置按键，实现老师开关机、触控开关机键、音量+/-、护眼的操作。（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6、产品不少于 1 路 HDMI、2 路 USB3.0 前置标有中文接口，前置接口采用隐藏式设计达到防尘保护。（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检

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7、产品具备 Windows 系统还原功能，只需通过标有中文标识前置物理快捷按键即可实现。（需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选择中文标识前置物理按键，目的是在教学过程中方便教师操作，符合其实际需求，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因此，该项技术参数的设置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规定的情形，且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第（三）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局不予支持。

关于“代理机构专业水准”的问题。经查，代理机构未在质疑回复函答复投诉人所指“代理机构有权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任意参数”。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认为“采购人有权选择与采购需求

相符并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以及产品功能技术参数”并无不当。

故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局不予支持。

(二) 关于投诉事项 2:

经查，招标文件 P20 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点采购需求（四）同步/专递课堂教室参考技术参数及要求（A 包、B 包）中，载明：“教师跟踪摄像机★19.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 100000 小时。提供第三方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图像探测器 6.产品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 60000 小时。”以及“高清录播工作站★4.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 150000 小时。提供第三方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关于要求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的问题，采购人系从本项目实际需求出发，主要从产品稳定性及质量等方面考量，保证教学使用的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时长。因此，该项技术参数的设置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规定的情形，且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第（三）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关于“代理机构专业水准”的问题，与投诉事项 1 认定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故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局不予支持。

###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经查，招标文件 P20 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点采购需求（四）同步/专递课堂教室参考技术参数及要求（A 包、B 包）中，载明：“直录播设备★11.支持与省平台无缝对接，设备通过 FTP 传输协议将录制视频文件自动上传至省平台，提供第三方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有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6.跟踪功能：基于图像识别分析技术，无需辅助定位设备，实现对教师和学生行为的跟踪功能。★17.跟踪屏蔽：支持设置跟踪屏蔽区域，避免在屏蔽区域的活动行为对跟踪效果产品影响，提供第三方功能检测报告有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互动教学终端互动协议要求：1.支持 ITU-TH.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与海南省 5G 同步课堂公共服务平台可实现互联互通，且通过省平台可实现与其他厂商互通；2.支持在 SIP 通话环境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互动教学内容安全。”、“互动教学终端双流共享：1.支持开展同步/专递课堂等互动时双画面环出功能，教学场景画面以及教师使用的课件能分别环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互动教学终端 接口要求：1.具有至少 1 路 RJ45

接口，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适应互联网通信发展需求；

2.具有至少 1 路 HDMI 输入接口、至少 2 路 HDMI 输出接口；

3.具有至少 1 路音频输入接口、至少 1 路音频输出接口”、“高清录播工作站 3.主机内置 GPU 模块采用不少于 256 个 CUDA 核心、具备 64 位 CPU、内存 $\geq$ 4GB、存储 $\geq$ 16GB，ARM 架构应具有同等性能，满足其它参数功能要求”、“导播、管理控制：4.支持实现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两种录制模式，支持录制过程中实时切换录制模式；6.画中画设置：支持多种画中画模式，提供 $\geq$ 15 种已设定好的画中画模式，如大小、左右、平铺、三分屏、四分屏、全景等画中画模式，支持交换功能，方便画面快速对调；8.支持视频画面叠加与组合，支持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画面布局，支持 $\geq$ 24 路切换特效，所有特效的过渡时间支持自定义，可设定 0.5S、0.8S、1.0S、1.2S 等间隔时间”、“其他要求:3.设备包含自我检测功能，支持实时显示 CPU、内存、硬盘使用率、温度等设备信息，并且可对网络及视频质量进行监测。”以及“自动跟踪软件 3.系统结构：设计合理，结构简单，实现全自动的跟踪识别”。

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系采购人基于同步/专递课堂教室配备的标准而制定，比如：互动平台是省电教馆牵头建设的，采用标准 SIP/H323、FTP 协议，为保证不同品牌的产品能互联互通，方便省厅统计在线时长，开课情况，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专递/同步课堂项目是为了解决师资不足的课程开

展教学。互动教学终端设备要求支持 TLS、SRTP 等加密协议，是为了确保网络安全。不同的导播模式、画中画设置、画面叠加等特效都是对录播设备的基本要求，项目本身的录播设备能够满足学校对精品课程录制的需求。特定场景的屏蔽是为了防止授课过程中全自动导播会受到客观环境的干扰，造成跟踪不准确、画面切换异常。因此，关于“直录播设备”“互动教学终端”“高清录播工作站”设备的技术参数设置，均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以及歧视待遇的情形。

投诉人诉称：“近期政府采购项目与本项目参数相同的产品中标或成交的均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本项目参数多处指向该公司产品”的问题。投诉人就此仅列举“项目编号 HNYH2021-19-0106 文昌市同步/专递课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SZW2018-084-7 礼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五机位精品录播教室设备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均使用了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但不能有效证明本项目参数设置指向了奥威亚产品。且目前市场上多家品牌均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未发现存在指向特定产品的情形。

综上，采购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



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且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第（三）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故投诉人该投诉事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局不予支持。

#### （四） 关于投诉事项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事实依据”、第十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事实依据”的规定，投诉人在质疑和投诉时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证明材料，代理机构质疑回复表述“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虽不够贴切、准确，但未违背上述法律条文本意。针对政府采购中代理机构工作水平问题，日后我局将加强培训和管理，不断提升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

故本局支持投诉人该投诉事项。但代理机构的行为不影响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活动可继续开展。

#### 四、 投诉处理决定

综上，本局作出如下投诉处理决定：

(一)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本局决定驳回投诉人投诉事项1、2、3的投诉。

(二)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 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 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本局支持投诉人第4项投诉。因该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 本项目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海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1月29日

